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橋勞簡字第32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成城農產運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邱文啟
被上訴人
即原告 王郁文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上訴人於上訴理由狀中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顯不合上訴之必要程式，亦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裁判費用，應補正「上訴聲明」。並按其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裁判費【若上訴人係就第一審判決對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上訴利益總計新台幣（下同）181,5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85元。若上訴人僅就上訴理由狀中所指資遣費48,526元、提繳勞退金44,760元、國定假日未休工資44,800元部分對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則上訴利益總計138,0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160元。如非全部上訴，或上訴範圍非僅上訴理由狀所載，請自行核算上訴利益及上訴裁判費】。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及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顏珮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莊豐源